



每年的高考语文作文题都是最吸引社会各界眼球的题目,没有之一。昨日,本报邀约了部分人士同写高考作文。他们中,有尚且稚嫩的中学生,有意气风发的大学生,还有已经成名的作家。

组稿:郑州晚报记者 张勤 张竞昶 谢源茹 陈泽来 尚新娟

我和你一样 也有一个开车打电话的爸爸

1

我们要守护信仰: 道私者乱,道法者治

亲爱的小陈姑娘:

你好!

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在“情”与“法”的冲突面前表现出的知法、守法、护法的精神品格表示由衷的敬佩。《韩非子》有云:“道私者乱,道法者治。”恪守法纪、不徇私情是中华民族古已有之的优秀文化。知法,是一种自觉,是让法治之花扎根的土壤;守法,是一种担当,是让法治之花生长的养分;护法,是一种勇气,是让法治之花不谢的源泉。

我敬佩你知法的自觉。当今的中国,有太多人不知法不懂法:为了所谓的“关系”、私交,瞒天过海、徇私舞弊者有之;为了蝇头微利、蜗角虚名,弄虚作假、自欺欺人者有之;为了一己之私,蝇营狗苟、罔顾法纪者有之。在这背后,是对于法律的无知。木受绳则直,人学法则慎。当上下其手成为个别官员的游戏规则,当“情比法大”成为某些人的办公常态,当社会哀叹世风日下、人心不古、法律失去应有尊严时,我们需要你这样的人,需要你以直言直声规谏,提醒他人——包括父母长辈。

我敬佩你守法的担当。当年,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的女儿梅祖芬考清华大学落榜,梅贻琦先生坚决不徇父女私情。同时期落榜清华的,还有梁再冰、冯钟璞。梁再冰的父亲是梁思成,清华大学建筑系主任;冯钟璞的父亲是冯友兰,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兼哲学系主任。正是这样遵纪、恪法的氛围,造就了水木清华的桃李芬芳。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守法,是一种担当。它要求我们不论面对何人、不论身处何地,都不可徇私,必须以颀然态度面对法

的责任。我敬佩你护法的勇气。在法治之路上,我们总会遇到重重阻力,推行法治,需要我们不惧坎坷,勇敢护法。“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为浩然,沛乎塞苍冥……”不屈地追求法律正义,是华夏儿女共同的信仰,有着深远的文化血脉。在“情”与“法”的冲突面前,懦夫只会屈从于形势,不敢有所作为;而你面对年长位尊的父亲,果断指出父亲过错,在父亲违法而不改的情况下选择报警,这体现了你的勇气和正义。

让法治之花在每个人的心中深深扎根、茁壮成长、长开不谢,我们需要你这样的人去发出坚定不移的声音:道私者乱,道法者治。

此致

敬礼!

明华
2015年6月7日

作者:孙立群 郑州外国语学校高二(2)班学生

2

开车不用手机是对 自己及他人生命的珍惜

小陈姑娘:

你好!

今天早上坐在父亲的车里准备去上课,刚好微信公众号里推送了关于你的这条新闻。一瞬间我想起曾经无数次坐在副驾驶座上无奈的我,因为我和你一样,也有一个无时无刻不在打电话的忙碌的父亲。

我想我能理解你看到父亲一边对电话念叨着下周该去采购多少原料一边飞速地打着方向盘时的心惊肉跳,能感受你听到父亲和电话那头的男男女女争吵时脚踩下油门的恐惧担忧,能体会到那种一直为自己亲人思虑的提心吊胆,所以我知道你为什么这么做,因为你爱你的父亲。

开车不使用手机,实质上是对生命的一种珍惜,不只是对自己的生命,还是对车上同行者的生命,甚至是路上潜在的受害者的生命。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也是一个公民在社会不能置身事外的责任感——因为所有的举动都牵系着别人,没有人能够独善其身。一个道理的意义不在于它能创造多少美学上的新鲜感或者提供智力上的游戏感,而在于它能在多大程度上回应现实中的真问题。况且在路怒族越来越多的社会里,做到文明驾驶也是减少类似摩擦事故的方法之一。所以你的举措从长远看还是为自己的父亲能够更加安全保驾护航,而你父亲显然是不负责任。

也许此刻的你正承受着许多人的批评,有人开始浮想联翩,说你举报后得了奖金也算是收支平衡,这父女俩真是配合默契。清华大学心理系教授彭凯平说得不错:“只要真相的复杂性超出了一些人的理解能力,阴谋论就永远有市场。”没有人在举报前会知道自己能得到物质奖励,而且在多次劝说父亲无果之后告诉警察也是无奈之中的举动,毕竟生命安全不能被延迟,更不能被衡量。

木心说世界上能轻易区分出性质的事物毕竟不多,多的是因素混杂的庸庸碌碌之辈。希望你以后仍能够坚持自己认为对的观点,对于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逃避,同时在听了那么多或赞成或反对的意见后考量是否有更好的处理方式。

祝你和你的父亲以后平安顺利。

此致

敬礼!

明华
2015年6月7日

作者:左婉 郑州外国语学校高二(2)班学生

3

抛开狭隘的个人之情 才能维持法的尊严

亲爱的小陈同学:

你好!

古人云:“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情”指情感,即人们对客观事物所引起的肯定与否定的心理反应。“法”是国家的产物。是指统治者为了实现统治并管理国家的目的,经过一定立法程序,所颁布的一切规范的总称。

在现实生活中,“情”与“法”往往会发生冲突,就好比你所遇到的情况一样:举报?或许会被亲人认为是冷血无情。不举报?不仅违背了我国法律的意志,也不利于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在这种双重的矛盾下,你勇敢地选择了更具有理性色彩的前者,让自己背负了更多的压力,我非常钦佩你。

我认为情与法在其本质精神上是一致的。如人的排斥邪恶、反对暴虐、同情善良者等感情,不仅与法并不矛盾,而且也是法所着力维护和弘扬的。法律不断完善的过程也就是为了更加合乎人情、更加顺乎民意。古代包公如果没有对下层平民百姓的同情心与正义感,还会留下一世清名吗?而面对冲突和矛盾,只有抛开狭隘的个人之情,作为监督者的公民才可以更好地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法的公正和尊严。

综上所述,法与情虽然在表层上相异,但并非完全对立、互不相容。只有在心存狭隘的私情时,情才会干扰法律的公正实施。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不可割裂去看,否则只会得到偏激的结果。

汉顺帝时出了一位有名的清官,名叫苏章。他开堂审案,不徇私情,按照国法将自己最好的朋友清河太守正法。苏章此举,使冀州境内大小官吏皆肃然起敬。没有一套完善而运行有序的制度,社会的生产力如何高速发展?思想会被桎梏,人的灵性与创造力也得不到充分的发展。

所以,你的选择,难免会遭到非议,这对于你来说反而是一种可贵的孤独。因为你爱得博大,爱得深沉,不囿于私人的恩怨与情感,坚守了一种更贴近这个世界之本质的真理。你不是冷血,不是无情,你的心,是属于这个世界的。

最后,以培根《论司法》中的一句话结尾:“以严厉的眼光对事,而以怜悯的眼光对人。”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起手来,做坚定地扑向真理的猛士。真理,便是我们的信仰,璀璨、质朴、伟大、端庄。

此致

敬礼!

明华
2015年6月7日

作者:陈新 郑州外国语学校高一(13)班学生